

最新食品药品安全调研报告 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调研报告(模板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食品药品安全调研报告篇一

今年4月份以来，保康县纪委监委监察局结合开展“万名干部进万村入万户”活动，组建9个工作专班分别由9名班子成员带队，对全县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走访调查、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在督促各地各单位及时纠偏、认真整改的基础上，对突出问题产生的根源及解决办法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思考，以期有效服务领导决策。

一、存在的突出问题

从各乡镇、县直各涉农部门上报的自查情况和县纪委监委监察局工作专班监督检查来看，近三年来，虽然我县强农惠农政策和资金落实方面工作力度较大，取得了很好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虚报冒领资金问题时有发生。惠农政策资金落实中最普遍最突出的问题表现在虚报冒领套取资金，如在落实“家电下乡”惠农政策中，我们通过对购买2台以上家电产品农户进行逐户核查，发现存在经销商和农户串通，虚报冒领、套取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的现象。在调查中职学生补助政策落实中，发现承担政策兑现的中职学校对提前退学、辍学、就业的学生不是及时主动上报名册申请减少资金拨付，而是故意隐瞒事实，截留财政划拨的补助款。在实施劳动力转移就

业“阳光工程”中，原县劳动和就业保障局在2017年至2017年，采取重复申报参加培训人员的方式，套取就业培训补贴39450元（2017年已处理）。

（二）少数项目资金存在挪用现象。部分基层单位为发挥项目建设的综合效应，存在未经审批即自行调整项目资金用途的现象，如两峪乡、龙坪镇将个别村危房改造等部分项目资金进行捆-绑使用，改变了资金用途。环保局在落实村庄连片整治项目政策时，未按要求实施项目，将上级下达的垃圾处理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资金，补助给农户用于开展庭院绿化。

（三）增加农民负担苗头亟待遏制。部分单位对农民负担问题重视不够，如在落实新农保政策中，县纪委接到群众举报县人社局不经公开招标，私自指定农民群众定点照相单位，从中收取赞助费，迫使定点照相单位及其委托照相单位（个人）将照相费用从过去的10元/人涨为15元/人，加重了群众负担，目前此案正在查处之中。

（四）非法占有侵民利问题依然存在。尽管我们近年来查处了一大批基层党员干部侵犯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案件并进行了公开处理，但是仍有个别村干部心存侥幸非法占有惠农资金。如今年我们查处的某村支部书记刘某非法侵占案，刘某在为该村复员军人屈某代办申领优抚款手续时，将镇民政办核发给屈吉军的优抚存折据为己有，并于2017年元月至2011年元月先后取出现金1万余元供自己使用，刘某被给予留党察看两年之处分。

二、产生上述问题的根因

（一）法纪观念不强，思想认识模糊。一些部门、单位在贯彻减轻群众负担、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的各项规定中，思想上不重视，态度上不积极，行动上不能同上级的要求保持高度一致，小团体思想占了上风，没有意识到贯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事关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关系，维护改

革、发展、稳定大局，甚至错误地认为，在现行“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下，巧立名目多收点费和截留政策资金是给地方财政分忧解愁，为经济发展多渠道筹资，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一旦查处，至多追究单位责任，不会追究个人责任。

（二）服务理念不浓，滥用手中职权。部分党员干部尤其是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党员干部，存在“官本位”思想，没有将“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贯穿到日常为基层群众服务之中，没有把工作职务和岗位当作服务群众的窗口，而是作为权力的象征，借助手中之权力“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等，造成不作为、慢作为甚至乱作为，甚至贪腐。

没有得到解决，为了维持单位运转和保障职工工资福利，部分单位通过乱收费和截留政策资金增加收入。二是小团体利益作祟，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由于经济利益的驱使，有的只从自己的利益出发，考虑问题、制定政策只顾及局部和个人，没有从全局着想；有的为给自己出政绩，不切合实际地乱上项目、铺大摊子。三是满足违规开支的需要，乱收费和截留政策资金的收入除一部分纳入财政专户外，其余则入了单位“小金库”，用于单位接待费用、职工福利等支出。

（四）监管不够到位，惩戒教育不力。一是工作力度不强。尽管从中央到地方都高度重视减轻农民负担和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工作，逐级成立了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齐抓共管，收到了一定成效，但从实际工作看，工作力量仍显单薄，协调配合力度不够，监管层面狭窄。二是监督管理不力，现行管理部门都是本级政府的组成、直属部门，尽管在工作上有明确的分工和管辖范围，但由于违背政策乱收费或不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的对象大多是其系统内二级单位或基层人民政府，对出现的问题一般仅限于提出整改建议，至于整改结果如何，群众是否满意，没有硬性规定。三是惩戒力度不够。很多情况下，当执纪执法机关查处部门乱收费和截留强农惠农政策

资金问题时，就会出现诸如上级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干预和说情、违纪违法单位恶意抵制等一系列问题，造成只对收费主体进行经济处罚，而很少对收费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更谈不上由纪检监察机关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导致管理部门不能严格依法行政，执法力度不够，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对违纪违法者起不到惩治教育的作用。

《关于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食品药品安全调研报告篇二

近年来，各级政府对农业机械化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财政和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为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注入了生机和活力。近期，我们对4年来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研究，深入到各乡镇（街道）、村、户进行座谈，听取农民和购机户的反映和意见，他们普遍认为“政府为农民办了一件实在事”。通过调查，我们认为农机购机补贴政策确实深得民心，收效较好，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继续实施下去。同时，执行中的一些工作细节也需要引起我们重视并进一步改进，如何更好地发挥农机购置补贴“四两拨千斤”的巨大带动作用，需要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更需要我们认真地去思考探索。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4年来□xx县共争取到各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xx万元（中央、省资金xxxx万元，市累加资金xx万元，县资金xx万元），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过程中，经过我们严格审核，规范操作，确定了xx户农民享受这批补贴资金，由此带动农户投资xx万元，（其中50马力以上拖拉机60台，10马力手扶拖拉机150台、旋耕机45台、深耕犁14台、免耕播种机9台，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5台、背负式玉米联合收获机38台，花生覆膜播种机1台），补贴机具作业收入321万元，4年来，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真正落实到农民手中，全面

杜绝弄虚作假现象□xx县农机局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关于“八不准、四严禁”的有关规定，加强了对农机购机补贴政策落实的领导，规范程序、严格管理，组织好补贴机具的供货、建档、喷号等工作，认真核对购机手续，做到购机户姓名与所购机型相统一，确保了补贴机具发放工作的顺利进行。

xx县20xx年共争取到各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xx万元，机具补贴价格由去年的20%增加到今年的30%，玉米联合收获机、小麦（玉米）免耕播种机是20xx年度补贴重点。主要解决了玉米机收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问题，从根本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中我们印发了5000份宣传资料，在电视台做了专题报道，对购机户进行了摸底，由于宣传到位，方法得当，农民购机积极性空前高涨，出乎意料，在短短的6天就完成了任务，尽管补贴资金比往年都多，但还远不能满足农民的需求，对于后来报名的农民，由于补贴资金已用完，只有等到明年争取。今年，徐家楼村农民宋西华在交了xx万元后，高高兴兴地将总价xx万元的一台天拖8202大型拖拉机、一台国丰二行背负式玉米联合机、一台郟农产小麦（玉米）免耕播种机买回了家。他高兴地说：“感谢国家、感谢政府、谢谢农机局，有了农机补贴，我们农民才能买到这么便宜的农机具，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真是太好了，让我买这套机具省了近4万元。

今年秋季，我要参加农机局组织的秋季跨区作业，争取2至3年时间把成本赚回来。”据调查，去年金庄镇三角湾村农民郭中东购买了一台天拖8002型拖拉机配玉米收获机、深耕犁和旋耕机，一个秋季作业获得了1.8万元的纯收入，预计今年最高可达2万多元。当通过购机补贴使大型农业机械增加以后，其他没有买农机、没享受到农机补贴的农户也间接的享受了农机购机补贴的实惠。农机补贴政策的实施，使欲购机但苦于没钱的农民借助农机补贴政策的东风满足了心愿，充分体现了国家关心和支持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体现了国家关心农

民，支持农业，是支农惠农政策的具体表现。这些机具的购置大大的促进了我县农机具数量的增加，在农业生产、新农村建设和农民生活中正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为“农民增收，粮食增产”搭建了一个有效平台，提高了农田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了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农民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改善了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泗水县农机化装备水平，新机具、新技术在我县得到了大面积推广和应用，淘汰了落后的耕作方式，节省了农时，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作业质量，先进农业机械逐步得到了普及，玉米机收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技术将得到大面积推广应用，辐射区在逐步扩大，即解决了秸秆的出路问题，改善了土壤结构又解决了让各级政府头疼的焚烧问题，迫使农民认识科学，掌握科学，使用科学。据我们调查：

一是农机作业技术性较强，作业环境恶劣，作业安全要求严格，没有一定的技术和经验，很难经营。

二是随着改革开放和城市打工环境的改善，农民致富的路子宽了，很多农民到城市打工不用筹措资金就能有所收入。因此，国家实施农机购机补贴，降低了农机经营风险，减轻了农民筹措资金的困难，受到了农民的欢迎，有效地激发了农民购机的积极性。

农民对购机补贴政策非常拥护，报名时，农民购机一直络绎不绝，可以说，农业机械化已经成为我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和推动力量。对于调动广大农民购买和使用农业机械的积极性，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改善农机装备结构，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进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xx县农机局实施农机购置补贴项目4年来，认真贯彻落实购置补贴政策，各项操作规范透明，真正做到了支农惠农，深受

农民的欢迎。但是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

1、机具售价偏高。

一般地，补贴机具销售价和市场上的零售价差不多，市场上零售价中包含了工商管理、质检、仓储、维护管理、场地等费用，而供货企业把机具从生产厂家直接运到购机者手中，不存在上述费用，且为订单货，一手交货，一手交钱，不存在货物积压，资金周转不畅等问题，但其销售价却比市场零售价还高。

2、机具使用中问题多。

一是由于绝大部分机手是第一次接触和使用新型机具，存在着操作不熟练，调整不当，保养不到位的问题，需要生产厂家和农机部门共同搞好技术服务。

二是部分机具产品质量欠佳，售后服务跟不上，零部件供应不到位，由于机械数量少，个别部件损坏后，市场上买不到，致使农机具损坏得不到及时修理，贻误农时。厂家发货需要等很长时间，影响了机械的使用。

3、售后尚缺乏有效跟踪服务。

一是补贴机具生产供货企业的产品、经营、服务的品牌意识普遍差，缺乏战略性市场思维。有些企业抢占补贴机具份额踊跃，售后服务意识淡漠。尤其是在农业生产关键时节，机具的零部件供应不到位，机具损坏得不到及时修理，贻误农时，使供货商和购机户之间产生一些不必要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购机的积极性，也影响了农机具作用的有效发挥。

二是部分供货商的供货时间较长，随货同行没有发票，购机

户不能及时办理报户手续。

三是供货企业重数量轻质量，按订单送货，购机户没有挑选的余地。在补贴实施过程中，供货企业一再要求多介绍、订购他们的产品，但对质量保证方面却不那么热情、认真，造成补贴机具出现了不该有的问题，有些机具轮胎质量不过关，胎体布满裂纹；刹车橡胶管老化断裂；个别喇叭按钮锈死失灵；个别厂家的产品出厂前就没有试机（润滑油箱里没油），机油压力表、水温表不显示等等。按订单送货，供货企业不会多拉一台，购机户没有挑选余地，只能被动接受，农民有意见，后来虽然这些问题都得到了较好的解决，但对农机购置补贴这项支农惠农政策的实施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4、补贴机械缺乏顾大兼小。

泗水县经济规模小、地块小，经济条件、农民购买能力差，对于玉米联合收获机，由于受种植模式的影响，购买玉米联合收获机的积极性不高。缺少一些中小型适用机械，受补贴机具种类和补贴资金的限制，影响了经济作物机械化的发展。因此，在补贴过程中，应结合各区域特色的实际，进一步拓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使小农机也发挥出大作用。

5、农业机械自主创新和技术更新步伐过于缓慢。

农机补贴政策的拉动，刺激了农村消费市场，给农机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部分农机企业产品自主创新和技术更新步伐过于缓慢，致使补贴中大型复式作业机械，尤其是高科技、高效能机械还是缺乏。部分机械关键技术研发进展过缓，其适应性、作业质量和作业效率不太符合农艺要求。如田园管理机、沼气出渣机、经济作物（花生、地瓜、土豆、大蒜、黄姜等）的机械化收获机至今无定型过关机械，此外，有关部门缺乏对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的有效支持，使农民听不见，看不到。再是，虽然补贴资金力度逐年加大，但现有补贴资金规模仍不能满足农业机械化快速发展的需求。

6、补贴比例偏低，致使农民购买能力低，又由于山区丘陵地区好多地方没有机耕道，大型农业机械难以操作使用，由于今年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补贴机具价格随之上涨。经销商按规定的补贴价调不到货，影响了购机补贴进程。

7、承担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管理部门需做大量宣传、推广、培训、演示工作，由于办公经费不足，没能够拿出充足的力量开展这项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产生了一定影响。

8、新型产品宣传力度不够，农民看不到样机，选购机具摸着石头过河。

在信息高度发达的今天，许多商品的广告词连小孩都能倒背如流，而农业机械产品的广告宣传在大众媒体上难得一见，这就使得许多想购机的农户不知道都有哪些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更不知这些农业机械的性能是否适应当地农业生产要求，享受补贴购机前，对所购机具心底还没个数，有的送货产品的价格、型号、样式、功能与材料上宣传的不一样，造成有的购机户要求退货。

9、农民对使用农机的成本加大有顾虑，柴油补贴没有真正落实到农机户手中。

1、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早落实。

希望农机购置补贴落实时间尽量提前，不能影响了农民春耕备播，在资金的安排和使用上，应早安排、早落实，利于农民及早得到购机补贴信息，便于筹集配套资金。另外农民迫切希望“三秋”前有一次补贴，以便“三秋”生产。

2、加大补贴额度和资金数量。

针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机械价格高的实际，应加大补贴额度

和资金数量，中央、省补贴额度争取提高到40%——50%，若补贴额度低，机械价格上涨，农民的购机积极性会下降，另外，由于补贴资金少，有的农民购买大型农机具享受不了补贴。

3、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要体现贫困山区的个性。

要符合贫困山区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原则性中要有充分的灵活性，不能铁板一块，也就是要反映贫困县山区的个性。贫困山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要有多样化、小型化、灵活性、经济性的特点。多样化就是补贴机具不能仅局限于补贴拖拉机、收获机等产品，补贴机具要涵盖农用柴油机、汽油机等动力机械，抽水机、滴灌机、微灌机、喷灌机等排灌和节水农业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畜牧水产、水果蔬菜、花卉园艺等设施农业机械，提高贫困山区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增加农民收入。

小型化、灵活型就是贫困山区补贴的农机具要以中小型为主，而不仅局限于大中型农业机械。山区山高路陡，溪谷纵横，耕地面积不大，只适合于中小型灵活高效的农机作业。经济性就是补贴农机的价格范围要确定以补贴价格在几千元的农机为主，这符合贫困山区农民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承受能力。低价位农机的普及，必将极大提高山区的农业机械化水平。为了有利于农业增产、农民增收，调动农民购机积极性，补贴金额应当根据泗水县的山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该县经济规模、经济条件、农民购买能力差，因此，适当补贴一些技术含量高的多功能、复合式小型机械，如经济作物（花生、地瓜、土豆、大蒜、黄姜等）收获机械等。

4、理顺农机用油的补贴程序和范围。

农机用油补贴应重点倾斜农机购置补贴的大型农机具，兼顾中小型机械用油，制定优惠政策，以充分发挥其效能，飞涨的燃油价格造成农机作业利润低，加重了农民使用农机的成

本，成本回收周期相对较长，很大程度上挫伤了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农机用油补贴应有农机管理部门按所属机械保有量，按标准核定发放，正在实行的按农民的地亩多少直补柴油的方法不当，不利于农机的推广应用，真正的农机手享受不到油补的政策，农民的购机积极性受挫。

5、企业按标准生产。

进入补贴目录的各生产企业，不要认为是补贴产品，已享受政府补贴了，就偷工减料，不按标准生产，或者将一些原配的零部件改为选配装置，一农民去企业提货，机手问车间生产的技术工人，怎么不装这，不配那，这位工人说：“你已经享受政府农机购置补贴了，还想什么都给你装上。”我们认为农机装备不完整也是重要问题。今后，要加强农机生产企业技术工人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教育。

6、加大各类先进适用农机具的宣传和推广力度。

农机行业是个弱势行业，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大对农机行业的扶持力度。

一是农机生产、销售企业要积极利用各种条件宣传自己的先进适用产品。

二是各级政府部门应建立农机宣传“绿色通道”，使农机产品在各个大众媒体上的广告宣传费用减半或免收。

三是农机推广部门要利用自身优势，加强各类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推广力度。让农民群众了解、认识和使用农业机械。

7、适当解决一定的工作经费。

实施农机购机补贴政策，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比如请新闻媒体宣传和公示，印发补贴合同等，不可避免地会增加农机管

理部门的开支。在实行部门预算，经费包干的情况下，要按程序按要求做好工作，又没有可靠的工作经费，将会使项目操作单位处于为难境地，从而最终影响工作开展。为保证工作质量，建议在项目经费中明确一定的比例用于项目操作管理。

8、补贴目录价格应实行最高限价。

若取消最高限价，价格随意变动，与购机户签定的合同怎么办？因为合同是不能随便更改的，企业在受到原材料涨价和交易成本增加双重压力的情况下，会水涨船高，提高农机产品的销售价格，最终受到伤害的还是农民，因为羊毛出在羊身上。应把原材料涨价和交易成本增加的费用让政府承担，提高补贴额度和数量，减少农民的支出，让利于农民。

9、增加供货企业的数量及监管力度。

补贴机具不能按时到位，售后服务跟不上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方面是供货企业偏少，行不成竞争，部分供货企业因人力、物力、财力等因素的限制，致使补贴机具不能按时到位，售后服务跟不上；另一方面是供货企业敬业精神欠缺，为“三农”服务的意识不强。建议增加供货企业的数量，并制定农机购置补贴供货企业奖惩制度，对于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供货企业，建议取消当年或永久供货资格：一般性投诉3次以上，一般性违规3次以上，重大违规1次以上，未开展培训和售后服务3次以上的事件。

同时，对于严格执行有关程序、规定，有让利于购机户之善举的，认真开展售前咨询、售中培训和售后服务，用户抽查满意率达到100%的，售后服务网络比较完善，与农机推广部门、维修企业有良好联营合作关系，服务面大，效率高、效果好的供货企业，推荐为全省供货优秀企业，针对农机购置补贴的某些产品质量差、售后服务跟不上的问题，农机管理

部门应配合质监、工商和农机投诉部门逐步建立制约监督机制，督促生产厂家生产质优价廉性能优越的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

食品药品安全调研报告篇三

根据安排，我们于2017年5月，先后深入我市榆阳、横山和绥德3县区的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6个行政村（社区），通过召开座谈会和入户调查等方式，调研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情况，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提出了一些建议。

一、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情况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关乎民生的大事，又是影响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多年以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坚持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做为全局工作的重点，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人们“多子多福”的生育观念有了明显转变，保持了较低生育水平。近年来，由于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工作力度大、影响面广，使各项优生优育知识和妇幼保健知识不断深入人心，加之计划生育优惠政策的执行和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建立，群众的婚育观念发生了明显变化，多子多福的传统生育观念有了明显转变。我们调查的6个乡镇（办事处）二胎及以下已婚育龄妇女占到90%，多胎育龄妇女很少，且大多数是年龄大的育龄妇女。基层干部和群众普遍反映，有两个孩子就满意了，再生多了父母会受累。2017年以来，全市人口年出生率最高是9.59%，没有突破11%；人口年自然增长率最高5.49%；年计划生育率最低是95.93%，没有低于95%，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人口计划，保持了较低生育水平。但在全省的位次仍然靠后，去年有所好转。

（二）优惠政策兑现到位，起到了很好的利益导向作用。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原来的5元提高到了50元，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农村放弃生育二孩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补助等各项计划生育优惠政策都能够及时、足额兑现。有的地方还结合当地实际，加大了优惠幅度，榆阳区岔河子乡排子湾村人均1.6亩水浇地，给双女户多留一份地，鼓励双女户不要超生，收到很好的效果。

（三）注重对流动人口的管理与服务，探索出了一些有效的管理办法。对流动人口与常住人口同管理、同服务，建立和完善了以流入地管理为主，流出、流入地共同管理、双向考核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机制。绥德县名州镇东街社区常住人口12839人，流入人口3577人，是流动人口较多的社区，在具体管理工作中严格实行了“房主、业主”负责制，对流动人口实行挂袋插卡管理，按出租房屋一房一袋，对租房户按所租房屋制卡插袋，中心户长月月摸底，及时变更信息，做到了底子清、情况明，管得实，效果好。

（四）计划生育综合服务网络不断健全，服务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县乡有服务站，村（社区）有服务室，普遍开展了“三查”和妇女病检查服务，重点对象的“三查”率达到了98%以上。同时加强以“三网一库”（政务信息系统、育龄妇女信息系统、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管理信息系统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和人口基础数据库）为主体的计划生育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基本实现了省、市、县、乡四级联网。横山县是“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形成了以县计生服务站为龙头，中心乡镇计生服务站为骨干，乡镇计生服务站为依托，村（社区）计生服务室为基础的格局，较好发挥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人员培训、药具发放“五位一体”的服务功能。

二、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

我们在基层调查时发现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落实过程中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有：

年，我市调整了农村生育政策，改变了原来的“两孩”政策，规定一胎生了男孩的家庭不能再生育，一胎生了女孩的家庭还能再生一胎。实际上农村真正只有一个男孩且不准备生育的家庭并不多，不少双女户也还想再生一胎男孩。干部职工超生的也不少，据调查，不少地方出现了无证结婚、非婚生育、包二奶、假离婚生孩子等现象。

（二）群众生育男孩的意愿仍然强烈，出生婴儿性别比居高不下。据我们对县、乡、村、医院近三年出生婴儿调查，性别比在100：125—100：165之间，其中一孩在100：100—100：144之间，二孩在100：158—100：250之间，多孩绝大多数是男孩。总体上看有几个特点，男孩明显多于女孩，而且有越来越多的趋势；性别比随孩次递升；性别比失衡主要在农村。

（三）出现了人口老龄化现象，而且将越来越严重。榆阳区2017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突破10%，绥德县2017年以来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一直在10%以上，且逐年增加，全市2017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12.25%，突破了10%。

《关于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情况的调研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食品药品安全调研报告篇四

政策是执行之源，我国在现阶段的公共政策的制定者主要是体制内的制订者既政党以及少量的参议者即咨询机构。虽然老百姓不直接参与政策执行，但是政策直接影响着他们的生活与工作，对于一个国家和社会来说，政策是引导社会发展的路标和导向。公共政策在我们的社会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

角色，它使得我们的生活有章可循，工作有规范可依，它主宰着一个国家的兴衰，主宰着一个民族的存亡。公共政策涵概军事、政治、社会、经济、生活各个领域，所谓无规矩不成方圆即是如此。

近年来，一些被人民群众寄予厚望的扶贫干部面对金钱的诱惑蜕变成国家的蛀虫，频频利用手中的权利蚕食国家的扶贫款。有的国家级贫困县的小小乡长配置的公车竟然是进口的“皇冠”，有的人打着“扶贫”的旗号办实体、搞项目，神不知鬼不觉地将扶贫款“洗”进自己的小金库近日广西防城区法院日前以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判处防城港市防城区扶贫办原主任谢乃金有期徒刑20xx年。经审理查明谢乃金自20xx年9月任扶贫办主任起，在事实扶贫项目过程中，加大开支，4次将扶贫款非法占为己有，共贪污扶贫款近14万元。仅广西一省在20xx年1月至20xx年2月，广西检察机关共立案侦察贪污、挪用和私分救灾款、扶贫款和移民安置款等职务犯罪案件48起，涉案人员56人，占广西检察机关反贪系统立案总数的4%，涉案金额达1100多万元。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在我国其它地区的扶贫政策方面的执行存在着许多不足的地方从上述案例中我们看到我国的扶贫政策的执行以及扶贫专款的执行与发放存在着许多缺漏，贫困地区群众的救命钱屡遭“洗劫”，民怨沸腾，严重影响了我国贫困地区的社会安定与经济发展。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公共政策的执行存在着许多阻碍因素，从而使得政策的执行结果与政策预期目标有所偏差。

通过考察研究，我们发现在现实的生活中存在许多政策执行偏离轨道的现象。上面的案例就是典型的表现。除此以外我们总是能发觉身边的公共政策在很多时候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公共，公共性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很多情况下被删改或变质了。对此我认为：

第一：体制不健全。政策执行体制是政策得以顺利实施的环境系统，同时是影响政策执行因素中重要的一还。健全的体

制有利于发挥政策的作用体现政策效果。但现行的政策执行体制却是不能另人满意的。首先在权力的分配上存在不合理，个人高度集权、组织缺乏合理的权力制约机制。其次机构之间或机构部门人员之间的权责不明确，争功委过、群体极化现象时有发生。此外，在政策的内容完善、政策可行性评估与研究、政策预案的实验、政策调整等许多方面缺乏合理有效的制度化安排。

第二：执行者素质不高。在政策的执行阶段总要依靠一定的执行机构与人员，所以执行者的素质就会对政策的执行顺利与否产生重大影响。现阶段在政策执行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一系列问题说明我们的政策执行人员在自身素质上仍需要很大提高。

第三：地方主义、小团体思想仍然存在。政策的实施要求各部门各地方共同参与、共同努力。这就是要求中央与地方、上级与下级之间要保持高度的协调与一致性，忠实于政策的本来面目与政策取向，避免地方主义、小团体思想。但在政策执行的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会发现地方主义、小团体思想仍旧是“遍地开花”，“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现象层出不穷，严重影响了政策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因此如何有效的避免地方主义，在维护政策的可行性的同时如何增加政策的适应性等问题将是我们应该解决的重点。

根据现代社会的特征以及公共政策的发展，我们对公共政策的执行的问题对策的研究也相应地跟上了脚步。只有将对策分析清楚才能进一步将政策落实，才能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从而增强以政府为主的公共主体的执行力以及影响力，也只有这样才能将更好更全面的政策奉献给社会。

首先，从政策执行的基础来研究政策执行问题的对策。政策执行的基础不仅是政策的制定，更还有政策执行的体制因素。政策执行体制包括政策执行的制度建设以及政策的认识水平也包括政策执行的每一个环节。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国

家的政策执行体制都要受到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体制的影响。中国以前的政策执行体制主要是受到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以政府为绝对的执行主体，在改革开放后，我国逐步从计划经济体制走向市场经济体制，与之相应的政策执行主体的构成也发生了变化即增加了社会公众的参与，但是还是以政府和公共部门为主体。虽然公共权力随着公共管理中心的下移而日益社会化，但是其下放是缓慢的，政府的角色转换也是缓慢的。因此在政策执行体制方面，政府应该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公共管理的学要，将政府的决策职能与执行职能相互配合，针对政策执行的时滞问题，将一定的政策决策权和执行变动权交与地方或直接执行政策的机构，以便让基层执行机构有一定的自主权从而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政策进行适当的修正。在执行过程中也应当建立相应的政策执行的监督与评估机构，针对政策执行的各个环节进行严密的监督与控制。在案例中的扶贫腐败问题上，若能建立相应的执行监督机制以及对扶贫政策进行定期的评估，那么扶贫腐败就能相应的减少而不至于使得我国大量的资金“流”进个人腰包。

其次，从政策执行的主体的角度来看，我国的政府能力方面也是有待改善的。有效的政府能力能够优化政府的结构，能够将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从而能够在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实现既定的政策目标。我国的在政府正处在经济体制的转行阶段，所以政府以及公共管理主体在政策执行方面应该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由于我国政府机构的设置的庞大，其官僚主义影响所以导致其效率低下，所以在政策执行主体方面，我们应该在加强政府体制改革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府的政策执行力度。在政策执行主体的层次上分为高层、中层以及基层三个执行主体，其中基层政府是政策执行政策关键。从而在政策执行中应该加强各级领导以及执行人员的沟通，只有这样才能消除基层对政策执行目标以及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错误认识，同时也能够让政策制定者及时获得政策执行的状态以及与预期目标的重合程度，为其在政策终结方面提供先行依据。在此基础上我们也应该加强对基层执行者的引导和对其

进行一定的约束，以防止其在执行过程中滥用权力进行权力寻租。

行是符合社会要求与公众需要的，在追求法制社会的今天，增强政策法律建设举措势在必行。

食品药品安全调研报告篇五

根据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要求，从4月份开始，我立足民生主题，就城乡居民低保政策在我市落实情况进行了调研，较为全面地掌握了解我市低保政策在基层的落实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低保工作基本情况

1997年，我市启动城乡低保工作，至今已有十多年时间。截止2017年底，全市享受低保的总户数为9693户，总人数为14997人，分别占全市总户数的4%、总人数的2.3%。其中城市低保对象为753户1288人，低保人数占全市非农业人口总数的1%，低保标准为280元/月，人均实际补差http://月；农村低保对象为7238户12017人，低保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2.2%，低保标准为168元/月，人均实际补差92.54元/月。全市集中供养1702户1702人，其中城镇“三无”人员为40人，农村敬老院“五保”人数为1662人。2017年全年累计低保类救助资金实际支出2491万元，比2017年增加了527万元。整个资金收支情况与低保对象的补助标准与金华其他周边县市相比中偏下，按照低保标准实行每年自然增长的要求，我市低保工作还面临很大的压力。

目前，全市低保对象情况已全部录入信息系统，实行了微机联网管理，各乡镇、街道、社区都配备了一名专兼职民政工作助理，工作有人管，已基本达到正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目标要求。这一工作的开展，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推动

了和谐社会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光辉形象。

二、低保工作的主要做法

1、领导重视，网络健全，为全市开展低保工作提供了保障。强化了组织领导，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抓、民政牵头、多方协作”的低保工作格局，解决了涉及低保工作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诸多保障问题，健全了市、乡镇、街道、社区工作机构，配备了专兼职工作人员，形成了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

2、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低保补助金额及时发放到位。建立了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对城乡低保户实行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动态补贴，对低保家庭每季复核，及时掌握生活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原则。积极争取省财政的支持，全市低保对象资金城镇每月、农村每季初足额发放。对全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进行了清理检查并纳入低保范围，保证了农村特困救助户向农村低保户的平稳过渡。

3、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创新机制。实行“两公示”制度，增加工作透明度，率先在兰江街道试点“低保申请村民代表签字制度”；实施了民政部门管人头，财政部门管资金，信用联社代发资金的社会化发放低保资金方式；加强了对低保户档案的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建立了一户一档的管理方式，定期入户检查，有效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了低保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实施了对特困低保对象的特别救助；完善了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机制，工作步入规范管理和稳步发展的轨道。

和资金发放按程序运作，安全可靠。

三、低保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我市低保工作的开展，为社会稳定、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着不少的困难和问题。

1、低保政策宣传力度不够。部分处于低保边缘的群众因不明低保政策而争着要低保，认为低保“含金量”高。甚至有极少数人强要低保，思想工作难做，存在谩骂、侮辱、威胁及殴打低保干部的情况，个别不该吃低保的人吃了低保。

2、工作发展不平衡，救助标准低。虽然各乡镇、街道分担不同比例，但工作发展不平衡，个别乡镇仍存在一定资金压力，易发生保障不保险的情况，救助补差标准存在“一刀切”，而且补助标准偏低，与实际生活水平、救助对象需求差距较大。存在城市低保明显高于农村的实际，待遇规定不平等。

3、低保对象的家庭收入难以界定。由于存在部分居民的隐性收入不愿如实反映，与子女分户的老人往往以子女无经济能力赡养或不赡养为借口，有些家庭收入不稳定等情况，给低保户的收入界定增加了困难。现在，低保家庭收入的确定不甚科学，与实际情况存在差距。

4、低保覆盖面与资金保证矛盾突出。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文件规定，我市从2017年起建立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补助标准逐年提高，相应的城乡低保对象覆盖面也越来越广，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低保行列的低保户会越来越多，资金支出增幅大，明显产生资金保障与人数增加失衡的情况。

《低保政策落实情况调研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